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怡萱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48

電子信箱：besslin2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460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修正版 (61844357_11434602900A0C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高雄市113學年度各級學校『母語拍拍走』微电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」，請惠予協助更正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4年6月9日高市教小字第11434449300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前函附件之計畫內容，本市113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修正作品語別為「閩南語」、「客語」、「原住民族語」三類。
- 三、報名日期暨作品繳交期限展延至114年7月18日(五)下午5時止。
- 四、評審日期展延為114年7月21日至114年7月23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